

#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关于给予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 估价顾问有限公司扣 10 分的 诚信处理通告

2019 年 7 月，深圳市国量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量行公司”）在“揭中法技鉴字第 20 号”摇珠中单后，因无正当理由退单，影响了评估工作正常开展。我院依据《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规定，向省院提出给予国量行公司扣 30 分暂停委托半年诚信处理措施的核准申请并得到了核准。国量行公司收到《处理通知书》后向省院提出了复议申请。省院进行审查和研究后认为，国量行公司向我院发出的拒绝委托业务通知并非该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决定撤回此前发出诚信处理决定并向我院发出了撤回处理决定的通知。但鉴于国量行公司未能及时向我院告知变更联系人，导致我院在确认受委托机构时未能及时向该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并在接到以国量行公司名义发出的拒绝委托业务的函件后作出上述诚信处理决定。我认为该机构在本次评估委托过程中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附件“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不诚信事由及处理标准”中第 11 点“机构名称等信息变更未及时告知法院”的情形，对该机构进行扣 10 分的诚信处理。

